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1〕8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8日

##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进我校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活动的规范管理，鼓励广大教师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范围界定

本办法适用于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校外职业技能竞赛。

#### 二、参赛条件

（一）申报的参赛项目应与申报二级学院的专业开设、人才培养相关；

（二）申报的参赛项目应具备指导教师、实验实训设施等软硬件条件；

（三）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内选拔赛，取得相应的名次，方能代表学校参赛。

#### 三、参赛报备

凡我校各教学单位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各类校外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必须事先通过网上“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大赛申请”申报及备案，在征得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参赛筹备工作。

##### （一）报备提交材料

“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大赛申请”中申报参赛项目、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等信息；同时提交附件 2 纸质稿一份至教务处。

参赛通知（或邀赛函）原件电子稿上传至“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大赛申请”，供教务处查验；

“参赛选手个人信息表”（附件 3）纸质稿一份；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近期免冠一寸照（电子稿），照片格式为 100(宽)\*125(高)，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姓名. jpg”。

## （二）报备时间

申报部门应在比赛前将报备材料 1、材料 2、材料 3 递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在参加比赛前递交材料 3、材料 4。

## 四、参赛选拔

（一）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的竞赛通知，发布学校参赛赛项；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参赛赛项，即着手组队，并做好选拔赛工作，选出代表学校参赛的选手。

（三）教务处组织参赛项目校内选拔赛，选出代表学校参赛的选手。

## 五、赛前集训

参赛项目及参赛选手一经确定，各竞赛项目组即着手组织赛前集训，学校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保障。

## 六、赛果备案

竞赛结束后，参赛部门应及时将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电子稿上传至“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大赛申请”中进行备案。

## 成绩认定

### (一) 成绩认定

学生参加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三等奖以上成绩，或参与全国一类大赛集训、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均可免修参加竞赛、集训所在学期的所有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具体成绩折算方法为：

| 大赛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全国一类及以上                | 不低于 97 | 不低于 95 | 不低于 90 |
|                        |        |        |        |
|                        |        |        |        |
| 参加全国一类及以上大赛进行集训，但未获得奖项 |        | 不低于 85 |        |
| 世赛国家队集训                |        | 不低于 90 |        |
| 世赛上海市集训                |        | 不低于 85 |        |
| 世赛学校集训                 |        | 不低于 80 |        |

一年级新生(只针对三年制一年级新生)原则上不建议全面停课，要切实处理好大赛和学校学业之间的关系；如若学生确实在大赛上成绩表现优秀，需要停课集训，建议课程所属单位利用学校在线教学平

台帮助学生完成在线学习。

1. 参赛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在学生集训前告知学生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2. 对于参加以上类别大赛的学生，集训期间的人培方案规定涉及的所有课程（包含重修复读和公共选修课程）根据上述的折算办法进行计分。
3. 参赛学生如有更高成绩的需求，相关课程所属单位可以为学生单独设立考核方案：考核成绩若高于折算办法分值，则按照实际考核分值计入；考核成绩若低于折算办法分值，则按照这算办法分值计分。

## （二）关于集训

1. 参加全国一类职业技能大赛或世赛需停课集训的参赛学生必须提前提出停课需求，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并向教务处报备。
2. 学生参加上海一类或全国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原则上不建议停课，如需要停课，由组织参赛的二级学院提出停课期间的课程考核办法或参赛成绩折算课程成绩办法，经课程所属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一般不得高于全国一类职业技能大赛成绩认定办法。
3. 学生参加上海一类或全国二类以下各类比赛，不得停课集训。、

## 七、其他

（一）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收集时段：上一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教务处按学年度汇总参赛选手获奖信息。

（二）教学单位自行参赛项目（事先未申报）及教务处未批准的竞赛项目不纳入学校竞赛奖励范围。原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

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  
(2018) 23 号)自行终止。

## 八、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  
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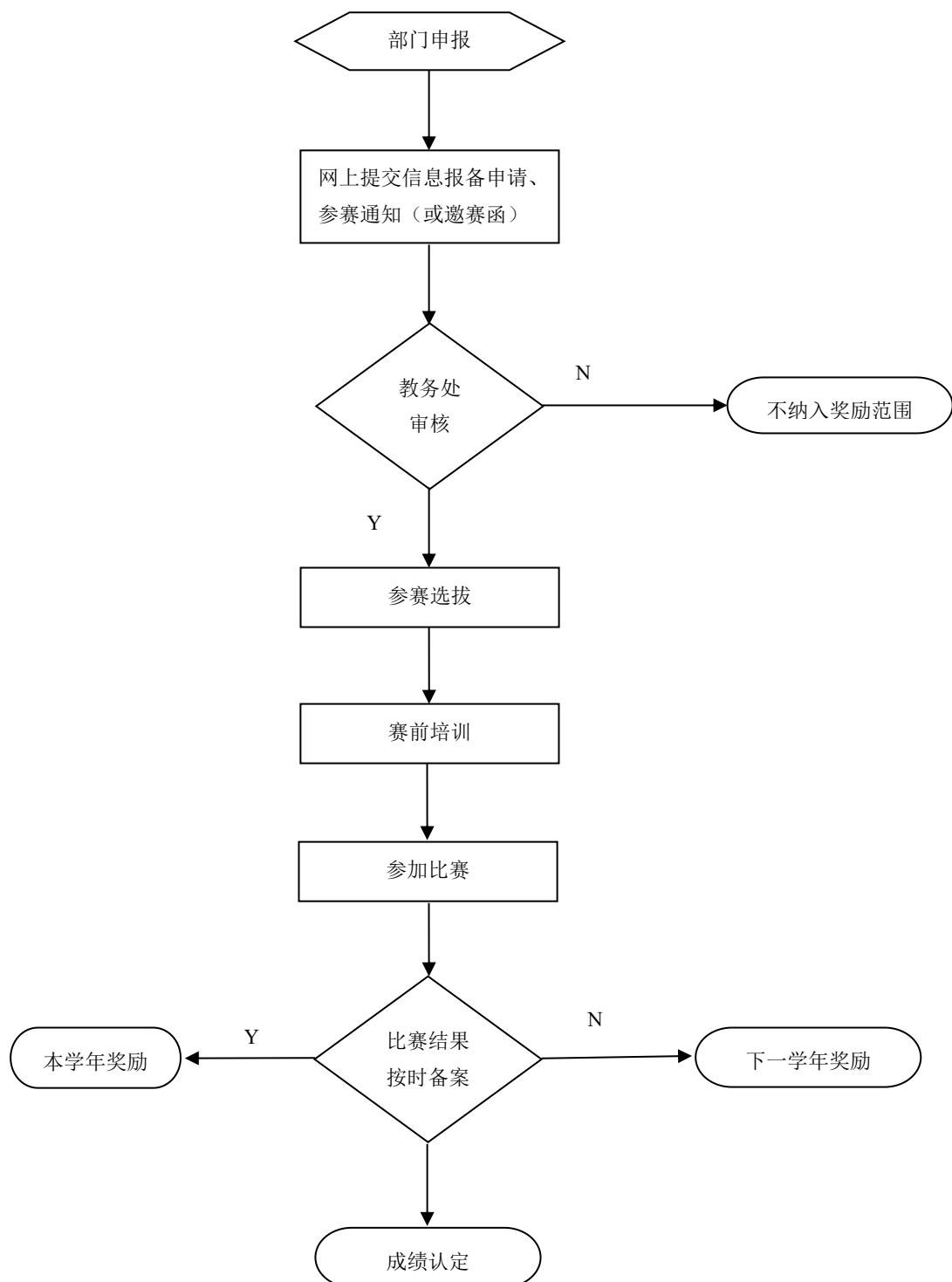
附件：1. 参赛流程图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参赛信息报备表

3.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选手个人信息表

## 附件 1

参赛流程图



附件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信息报备表

申报部门\_\_\_\_\_

年 月 日

| 拟参加项目 | 名称   | 主办单位 | 承办单位 | 赛项级别 |
|-------|------|------|------|------|
|       |      |      |      |      |
|       | 比赛地点 |      | 比赛时间 |      |
| 拟参赛名单 | 参赛选手 |      | 指导教师 |      |
|       |      |      |      |      |

参赛理由及所需支持：

(如果需求停课集训，请写清楚集训停课的时间，并将此表格复印件提交相关课程所属部门)

申报人：

年 月 日

申报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赛项级别”为全国一、二和上海一、二类。

附件 3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选手个人信息表

| 学院 | 专业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赛项<br>级别 | 赛项名称 | 选手联系<br>电话 | 指导教<br>师姓名 | 指导教师<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赛项级别”为全国一、二和上海一、二类。

